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于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委托，本所就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激励计划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激励计划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骨干人员
本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激励计划有关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以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

4. 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7日；授予28名激励对象442,03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28名激励对象883,97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7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442,030股限制性股票，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883,970份股票期权。

5. 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布如下意见：（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3）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7日，并同意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442,030股限制性股票，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883,970份股票期权。

6.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就本激励计划，公司最后实际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883,97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18元/份；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442,03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9元/股。

7.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满足；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郎松涛等2名激励对象发生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郎松涛等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7,330份，同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670股。

8. 2019年10月23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解锁、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的解锁和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上述2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的作废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9.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2)《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条件；(3)《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郎松涛等2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7,330份，并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670股。

10.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因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数量为781,435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32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90,74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5元/股。

11.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赵明斌1人发生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1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275份，及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40股。

12. 2020年7月23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解锁、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赵明斌1人发生了《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1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275份，及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40股。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上述1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

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的作废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13.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上述1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275份，及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40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作废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一）关于本次作废股票期权的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当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赵明斌1人发生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1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275份，及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40股。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此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61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55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作废股票期权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作废股票期权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作废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王磊

经办律师：_____

桂芳

包剑虹

包剑虹

2020年7月23日